

中央周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卷 第三十一期

陶百川主編

國風周刊

第十期目錄

趙銘譯：英美的潛艇防禦戰

逸君譯：從德國回來的孩子

王克浪：訪問蔣緯國上尉

黎晉偉：廣州今昔

虹歌：謹防間諜

新聞背後

日寇婦女新任務

中國新女性的希望

從馬爾庫斯島進攻日本

古今中外立法制度的比較
 山東在怎樣苦鬥
 文學的趣味
 評羅著「國父家世源流考」(書報春秋)
 談陳同甫的自負
 河畔草 (十六)
 讀報雜記 (三則)

薩孟武
 何思源
 朱光潛
 傅維本
 燕義權
 王健民
 伊人

編者小言

薩孟武先生任中央政教教授多年，對實際政治也很有心得。本文不僅是學術的研究，也是實際政治的一種設計。其中關於將來立法機關構成分子的建議，可謂獨具隻眼。我們相信政府當局和政治學者都會加以注意。

何思源副長現在仍在山東苦鬥中。我們要替他們慶祝的。

去年我們曾用一個特輯來紀念五四運動，今年我們仍想編一個特輯，請讀者惠稿。我們理想，正在準備題目。如果可能，我們想把期中的答案統計起來，在五期特輯中發表。

下期是「國風」相當豐富。還有一個「戰時」一頁特輯，不久也可問世。這一頁特輯，是一位讀者向我們提議的。我們想請讀者指示應出什麼特輯。

有兩位讀者給我寫信，說他有兩三期沒有收到了。茲已查出原因，另行答覆。以後讀者對本刊如有不滿意的地方，請直接寫信告訴我，我將儘可能的給以滿意的答覆。

「河畔草」快結束了。我們需要這類稿子，請讀者惠寄。

古今中外立法制度的比較

薩孟武

國父孫中山先生是反對議會政治的。國父爲

什麼反對議會政治？因爲國父要建設萬能政府，議會政治可把政府弄到無能。議會政治爲什麼會把政府弄到無能？因爲議會有一個方法，壓制政府，使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那便是彈劾權。（五權憲法：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

同時，各國議會壓制政府，並不是完全利用彈劾權，而是表示不信任。議會表示不信任的方法，可以區別爲兩種：一是明示的不信任，即作不信任投票，強迫政府總辭職；二是暗示的不信任，即否決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或通過政府反對的重要法案，使政府不能實行自己認爲妥當的政策。由此可知政府無能，固然是因爲受了議會的壓制，而議會所以能够壓制政府，乃是因爲議會有立法權。因此，議會若有立法權，縱把彈劾權歸於其他機關，政府亦將時刻受到議會的壓制，而致變成無能。只看法國吧，法國自第三共和成立以來，內閣因受議會的壓制，時時崩潰，內閣壽命平均僅有數月，但是議會所持以壓制內閣者，並不是提出彈劾案，而是表示不信任。因爲彈劾乃關於法律問題，大臣非有違行爲，議會不得彈劾，大臣若有違法行爲，議會縱不彈劾，法院亦得檢察，何況彈劾乃是監察大臣的違法行爲。照常理說，內閣不必連帶負責

，只有違法的大臣才負責，所以議會應劾大臣，在原則上，內閣不會崩潰。

政府何以無能？因爲受了議會的壓制。議會何以能够壓制政府？因爲議會有立法權。既是這樣，則欲建設萬能政府，只有兩個方法：一是剝奪議會的立法權，二是把立法機關改造爲政府的機關。五權憲法是以立法權爲治權之一，治權屬於政府，所以立法機關在五權憲法之下，乃是政府的機關。設置這個機關，目的不在於牽制政府，而在於制定良好的法律，供給政府施行。

所謂立法有兩種意義：一是制定法律，一決定政策。法律不是年年制定的，所以議會最重要的工作，不是制定法律，而是決定政策。政策爲甚麼要由議會決定呢？民主政治是以功利主義爲基礎，而功利主義又以兩個原理爲基礎，第一是自利選擇的原理，第二是最大幸福的原理。就是人類都有利己之心，各人都會知道甚麼是自己的幸福，又最能努力去求自己的幸福。國家政策若委託少數人判斷，則少數人認爲妥當者，必祇有利於少數人。國家政策若委託多數人判斷，則多數人認爲妥當者，必適合於多數人的利益。一種政策既然有利於多數人，則施行之後，當然可達到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反之，民權主義則以知難行易爲基礎。國父分人類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二長後知後覺，三是不知不覺。大部分的人都是不知不覺，次少數的

人便是後知後覺，少數的人便是先知先覺。我們對於人類的分別，是根據甚麼呢？就是根據於有人天賦的聰明才力，照我的分別，應該有三種人：第一種叫做先知先覺；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第三種人叫做不知不覺。大部分的人都是不知不覺，次少數的人便是後知後覺，最少數的人才是先知先覺。

人類固然都有利己心，但是甚麼才是自己真正的利益，大部分不知不覺的人固然不會知道，次少數後知後覺的人也未必就能認識，其能明白事理，判別利害，只有極少數先知先覺之士。子產爲政三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堵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誦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商鞅下令變法，秦民言令之不便者以千數。行之十年，秦國大治，家給人足，道不拾遺，秦民又均言其便。由此可知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既是這樣，則把政策問題交給多數人討論，多數人認爲妥當者，其實未必真有利於多數人。國父要用考試制度，以斷定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原因就在於此。（五權憲法：普通選舉雖然好，究竟要選甚麼人纔好呢？如果沒有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依兄弟相來，當議員的人，必定是更有才力有德，或者更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的人，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

請自候選人的資格須用考試斷定，那末，議員的任務已經不是代表民意，因之，其所組織的機關便不致「政權」機關。原來國家的立法工作，不論制定法律或決定政策，對於國計民生，均有很大的關係。大部分的人都不知不覺，他們不但不能知這甚麼是真正的利益，而且不能說誰能代表自己的利益。由這種不知不覺的人選舉議員，則議員自己亦不能知道什麼是民衆的利益。要是再叫他們制定法律，決定政策，則他們認為妥當者或將有害於國計民生。在這理由之下，國父遂把立法權視為治權。治權屬於政府，因之立法機關乃是政府的機關。立法機關既是政府的機關，立法權就和行政權在同一立場，立法機關當然不會利用立法權壓制政府，使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

吾國古代，凡決定大政方針之際，常有博採衆議之事。這個博採衆議開始於秦國，而盛行於漢世。秦時，每遇重大問題發生之時，竟於御前開會，正反雙方可以反覆辯論。商鞅變法，是和甘龍杜擊辯論於孝公之前，而後才決定的。馮儀相秦，欲先伐韓，司馬錯欲先伐蜀，也是爭論於惠王之前，而後才定伐蜀之計。始皇定帝號，遷郡縣，均下其議於羣臣；關於前者，始皇自探皇帝二字，關於後者，始皇贊成李斯的見解。由此可知凡有疑事，均交公卿百官討論，而決定權則在皇帝。及至漢世，事論權雖在羣臣，而決定權則在皇帝。及至漢世，事之有疑者必交朝臣討論，幾成爲一種固定的法制。（蔡邕獨斷：共有疑事，公卿百官是議）。

公卿百官一方是事務官，各有各的職務，同時又是政務官，可以參加大政的方針的決定，誰的意見最佳，其意見就會被採納施行。（容齋隨筆卷二漢探衆議：漢元帝時，珠崖反，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買相之建議，以爲不當；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高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相之議是。上從之，遂罷珠崖郡。匈奴呼韓邪單于既事漢，上嘗願保塞上谷以西，請罷邊郡。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諸將皆以爲便；郎中侯覽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郎中十策。有詔勿聽邊郡事。成帝時，匈奴使者欲降。下公卿議。諸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以爲不如勿受。天子從之。使者果詐也。哀帝時，單于來朝。帝欲止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虛。府將，可且勿許。單于使者辭去。黃門郎楊舉上書諫。天子驚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帝安時，大將軍鄧騭欲棄涼州，並力北邊。會公卿集議，皆以爲然。郎中嚴詡陳三不可。乃更置四府，皆從詡議。北匈奴復強，西域諸國既斷於漢，公卿多以爲宜閉玉門關，絕西域。鄧太后召軍司馬班勇問之，勇以爲不可。於是從勇議。順帝時，交趾叛。帝召公卿百官反四府核屬，問以方略。皆謂遣大將發兵赴之。諸郎李固駁之，乞選刺史太守以往。四府悉從固議，嶺外復平。靈帝時，涼州兵亂不解。司徒崔烈以爲宜棄。詔會公卿百官議之。諸郎傅燮以爲不可，帝從之。此八事者，所係利害甚大。一時公卿百官既同發議矣，則捐之以下八人，皆以郎大夫之微，獨陳異說。漢元成哀安順靈皆

非明主，悉能衆衆而聽之，大臣無實亦不復執前說，豈猶有公道存焉。每事皆能如是，天下其有不治乎？）

廷議之時，意見怎樣決定，由上文所引的例看來，除了多數決定之外，或由天子決定，或聽專家之言，兩者均須以朝臣不復執前說爲條件。漢書趙充國傳，充國討伐西羌，上疏請用屯田之策，「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天子乃報充國曰：「今聽將軍，將軍計善」。是則廷議的決定，原則上，乃以多數人的意見爲標準。

參加的人可分五種，一是公卿將軍，二是列侯，三是二千石，四是大夫，五是博士。公卿將軍是現任大臣，熟悉當時情況；列侯是國家元老，熟悉過去典故；二千石的意義不甚明顯，但是漢代常用二千石一語代表郡守，若果如是，則二千石可以視為熟悉地方情況的人；大夫掌論議，得陳政治之得失；博士通博古今，辨於然否；倘有特殊問題發生，尚可邀請專家列席。上述習邊事的侯覽及做過西域都護的班勇便是。公卿將軍列侯二千石有經驗，大夫博士有學識，有經驗者往往流於事實，有學識者往往流於空想，合兩者的人，使其集議，則事實與理想可以調和，而從任何計劃都獲得實行。

博士之職始於秦代，凡爲博士者必博古通今，辨於然否，其任務爲貢獻意見，以備政府的採擇。（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漢官儀卷上：博士秦官也，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辨於然否）。

西漢之制，參加廷議者共有五種人物，當時行政與立法尚未分工，廷議就是內閣會議，因為是內閣會議，所以現任大臣必須參加，惟欲採衆議，所以又使其他的人出席發言。原來立法工作，不論制定法律或決定政策，必須顧到當時的行政情況，而最能認識目前行政情況者，又莫如現任大臣。美國嚴守三權分立主義，而法案通過第一議會之後，均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專門委員會開會之時，必邀請大臣列席，報告政府意見，就是因為這個理由。

五種憲法取五種治權分工合作之旨，既云分工，則立法院附會之際，行政官只得列席，陳述意見，不宜出席，參加表決，乃是當然的事。所以立法機關的構成分子，宜限於下列五種人物。

一是退任的中央政務官。這種人物，經驗既富，典故又熟，何種政策可以暢行無阻，何種政策必至徒勞無功，大約能夠知道。漢代廷議必使列侯參加；英國國務大臣退任之後，或任命為樞密院議員，或錫以爵位，使爲上議院議員，均是要使他們本其經驗，貢獻意見於政府。

二是現任的地方官。漢時有內外官互調之制，郡守入爲九卿，郎官出宰百里。這種互調之法，不但重親民之官而已。古者行政與立法未會分工，公卿是制定法令的人，守令是執行法令的人。中央一切計劃由守令而實施於民衆，民衆一切休戚由守令而報告於中央。倘令中央與地方互相隔絕，則一方中央不知民衆的痛苦，因之不能制定民衆需要的法令；同時地方不知中央的意旨，因之不能奉行中央決定的政策。漢制，內官與外職打成一片，居內者

知地方之情況，居外者知中央之意旨，兩相扶持，而無隔閡之弊。國家行政自可進步。這種互調之制，不但可用於行政方面，且可用於立法方面。地方行政長官若能內調爲立法者，則中央制定的法律必不至和地方情況扞格。

三是學者。秦漢之制，博士可以參加廷議。因爲博士通博古今，有特別意見，貢獻政府，而政府之中，參加以博學之士，則學業與世務可以貫通。但是立法會議所需要的學者，不盡專家，而是通才。通才雖知治體，能够打算全局；而專家往往局守一隅，固執成見。倘使專家放棄成見，而從全局打算，則他們已經放棄專家的立場，政府何貴乎專家！反之，專家若不放棄專家的立場，惟從自己的專門知識，討論政務，則國家行政又將自相矛盾，而有反於常理。惟遇有特殊問題發生，又無妨邀請專家列席，聆其意見。

四是職業團體的代表。現代國家行政以屬於經濟性質者爲多。因之各國選舉法也漸次由地域代表制變爲職業代表制。意國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下議院選舉法完全採用職業代表制。奧國一九三四年憲法關於立法機關的組織，也採用一部分的職業代表制。德國威瑪憲法既設置國會以代表國民，又設置參政院以代表各邦，復設置中央經濟委員會，以作職業團體的代表。據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中央經濟委員會暫行條例規定，中央經濟委員會由下列各代表組織之：(一)農業及森林業的代表六人，(二)工業的代表六人，(三)商業銀行及保險業的代表四四人，(四)交通及公企業的代表三四人，(六)手工業的代表三六人，(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占一半。)(七)消費者的代表三〇人，(八)官吏及自由職業者的代表一六人，(九)參政院選任的代表一二人，(十)政府任命的代表一二人，合計三二六人。

中央經濟委員會有三種權限：一、判斷權，政府要向國會提出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的法案，須先與中央經濟委員會商，徵求意見。二是提案權，中央經濟委員會得經由政府向國會提出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的法案，政府若不同意，應將政府的意見報告國會。三是代表權，中央經濟委員會提出法案之時，得派代表一人，向國會報告。三制制度各不相同，吾國只能做學奧制，使立法機關之內，有一部分的职业代表。

五是國內少數民族的代表。五種憲法是以三民主義爲其最高原理，而民族主義又承認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既是這樣，則他們在政治上應有發言的機會。國家法律對於邊疆也有利害關係，立法者不是熟悉邊疆情形，不啻制定合於邊疆需要的法律，這種法律一方面固然和邊疆有關，同時又和整個國家有關，如果只令邊疆人民議決，則有利於邊疆者，或將有害於整個的國家。在立法機關之內，參加以邊疆人民，則立法者可以參考邊疆人民的意見，而使法律既不妨礙邊疆人民的利益，又可以促進全國民衆的幸福。

這樣組織的立法機關有那一種權限呢？前會說過現代立法工作可分兩種：一是制定法律，二是法

決定的政策。漢制，內官與外職打成一片，居內者

知地方之情況，居外者知中央之意旨，兩相扶持，而無隔閡之弊。國家行政自可進步。這種互調之制，不但可用於行政方面，且可用於立法方面。地方行政長官若能內調爲立法者，則中央制定的法律必不至和地方情況扞格。

知地方之情況，居外者知中央之意旨，兩相扶持，而無隔閡之弊。國家行政自可進步。這種互調之制，不但可用於行政方面，且可用於立法方面。地方行政長官若能內調爲立法者，則中央制定的法律必不至和地方情況扞格。

憲政策，何種法律最爲社會所需要，何種政策最爲時代所要求，只有行政當局最會知道，所以提案權應專屬於行政機關。其他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若欲提出法案，亦須經由行政機關，用總統的名義提出，而後國務院進行方有統一性。吾國學者往往誤認立法權必然的包括提案權，其實不然。美國嚴守三權分立主義，只有國會兩院議員才得提出法案，但是重要的法案均由總統府起草，委託同黨議員提出。英國之制，提案權也專屬於國會兩院議員，只有下議院議員方能提出法案於下議院，只有上議院議員方能提出法案於上議院，但是按其實際情況，重要法案亦均由內閣提出。英國國務大臣在國會內必有議席，所以內閣可使下議院議員的國務大臣提出法案於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的國務大臣提出法案於上議院，這和國務大臣代替政府提出的法案叫做政府法案，而與議員私人提出的個人法案不同，有許多便宜，即國會審議法案之時，須先討論政府法案，其通過的機會多，個人法案每星期中只有一二天才行討論，其通過的機會少，其他各國差不多也是一樣，而與國一九三四憲法且明白規定提案權專屬於政府，議會只得表決其可否，不得修改其條文。這種改革可以提高政府的權力，固無庸說，因爲提案權專屬於政府，結果只有政府需要的法案，否決於立法機關，沒有政府反對的法案，通過於立法機關，所以立法機關只能用消極方法，反抗政府，使政府無法施行其認爲妥當的政策；不能積極方法，反抗政府，強迫政府採用其所反對的政策。五權憲法以立法權爲治權之一，以立法機

關爲政府的機關，則立法機關沒有提案權，又可以說是無關重要。

立法機關沒有提案權，是否也向各國議會一樣，對於一切法案都有議決權。近代各國所謂法律有兩種意義，一是實質的意義，凡是法規都可以稱爲法律；二是形式的意義，凡由議會制定的，才可以稱爲法律。在實質的意義，法律的形式不限於議會制定，所以政府的命令有時也可以視爲法律。在形式的意義，法律的內容不限於法案，所以議會的彈劾案也可以視爲法律。法律的效力在於命令之上，法律可以廢除命令，命令不得廢除法律，法律的實效乃在於此，在五權憲法之下，立法機關有權議決實質意義的法律，固不必說；而對於形式意義的法律，似宜以有關於國家政策者爲限。現代國家決定一種政策，常採取法律的形式，而國家要實行某種政策，又須有一定經費。國家每年經費乃規定於預算之內，所以預算雖然登載政府行政的經費，其實乃是登載政府行政的內容，即登載政府每年要實行的政策。政策的決定需要博採衆議，合多數有學識有經驗的人，共同討論政策，政策雖不臻於至善，亦必不會流於至惡。至於宣戰和媾和案及關係領土問題的條約案，其議決權似宜屬於國民大會。因爲國民大會具有複決權，可使政府公布的法律失去效力。這種種法案不能事後複決，並且複決之後，也沒有用處。

最後尚有一個問題值得我們考慮，即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的決議，尚保留那一種權利？徵之各國制度，例如美國，凡國會通過的法案，總統若不

同意，可將原案退還國會覆議。又如德國，凡國會通過的法案，總統若不同意，可將原案提交公民複決。最初覆議及複決均限於議會通過法案，其後又應用於議會否決的法案。例如捷克與立陶宛，政府提出的法案若在國會否決，政府可將原案提交公民複決。又如德國的梅格樓堡施林邦，政府提出的法案若在議會否決，政府可以要求議會覆議，議會若再維持原議，不予通過，政府可將原案提交公民複決。議會通過的法案，政府要求覆議或抄讀複決，目的在使該項法律不能成立。這種現象在五權憲法之下，不會發生。因爲提案權既專屬於行政機關，則總統不能贊同的法案根本不會提出，那裏還會有修改法案的權，又不難利用修改權，使法案變爲另一形式的法案。爲了預防萬一，政府無妨保留提交國民大會複決的權，議會否決的法案，政府要求覆議或抄讀複決，目的在使該項法律能够成立。這種現象在五權憲法之下，當然有發生的可能。因爲立法權雖爲治權之一，立法機關雖爲政府的機關，倘使政府提出的法案一一均能通過於立法機關，則何必設置立法機關。設置立法機關，目的在於博採衆議，衆議之所是，政府或非之，政府之所是，衆議或非之，這是可能的事。既然有此可能，則政府對於立法機關否決的議案，當然也可以提交國民大會複決。

(完)

(自第九頁轉來)
步騎配合，數十路並進，幾乎無道不走，無山不入，偶與接觸，即腹背夾擊，其計至險；但我方熟悉地勢，運用靈活，忽在敵前，忽在敵後，隨機應變，進退自如，反使敵人窮於應付。
(三)軍民切實合作：敵人之毒計，乃在消滅我整個力量，層層包圍，到處騷擾，但我有廣大民衆之擁護與同情，無論在何時何地，物質與消息，均得充分之供給，軍民一體，此蓋抗戰必勝趨國必成之道也。
(完)

山東在怎樣苦鬥

何思源

一、山區中之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於廿八年一月移駐魯南山區，建立廣大抗戰根據地，以爲執行全省政權之中心。慘澹經營，發展四戰。主要活動地帶，除駐有中央軍隊外，山嶺中亦遍佈省府機關。人數之多，爲民國十七年省府成立以來所未有。單就職勤務計算（工人不計），不下四四百餘人。此衆多之機關，此龐大數目之職員，雖處險阻區域，在敵人四面包圍之內，而組織完整，秩序井然。全體職員均着軍服，各機關均能按步就班，推行工作；所有紀念週，各種大會以及每日升旗、降旗、早操及各機關之作息時間等，皆能照常進行。幹部人員訓練，除黨軍兩部門分別設立學校訓練外，僅幹部學校及幹部團，已辦九期，學員人數達一萬以上。人數最多之一期，達一千七百餘人。此等幹部已普遍分發全省各縣。省會各機關爲山東省人材會萃之處。在交通極端困難，敵人層層封鎖之中，此等工作人員仍能運用其智力，發揮其才能，統治全省各縣。各專員區及保警部隊，行便戰機，推行中央法令，又爲敵人意料所不及。在經濟萬分窘迫之時，敵人嚴行物資統制之下，猶能自力生活。凡日常生活必需品，多能自行製造或改用代替品，如造紙、織布、織呢、及皮革、服裝、鞋襪等之製造，水印、泥印等之發明是。又有步槍、機槍、擲彈筒、迫擊砲及各式子彈、砲彈等工廠，每日成品數萬餘人。至各縣立職業學校、縣立中學、私立中學、國民學校，在補給區域推行特殊義務教育。至于課本教材，則由省立印刷廠印刷，統籌分發。各級學校亦仿印，省府對於教師節、兒童節、新生活運動、清潔運動、

武術體育運動之提倡與推行，亦不遺餘力。魯村、南麻、悅莊三大窪地帶，因戰時教育實驗區之積極推動，學校幾乎遍於各村，使原來閉塞文化落後之山區，思想漸漸開展，智識漸漸提高，此又爲抗戰以來之特殊表現，而值得吾人安慰者。

以上所述，爲山東省會區概況，亦爲省會各機關全體人員在萬分困難中一致努力之成績。神聖抗戰五年，省會人員，忍受不少痛苦，甚至犧牲性命，但所得教訓亦不少，經驗學識，自亦有所增進，山區民衆，復篤實堅苦，努力生產，並熱誠擁護抗戰，官民精神極爲一致。

二、敵人之陰謀

敵寇素認魯省公務人員爲仇敵。華北敵高級指揮部及各偽組織開會商討已久，其目的在摧毀省政府之抗戰機構，消滅公務人員之抗戰熱誠，數年來，敵人大舉進犯，已不知若干次，而我損失至微。敵人本年內之計劃，爲逐漸剷除省府四圍羽翼，縮小省區包圍圈。今年春季以後，進犯日照、莒縣、進攻沂水唐王山，進犯昌樂之張天佐部，又進犯臨朐之寶來庚部，先向益都通沂水臨沂之公路，逼竄益臨博邊區，並修復益都通沂水臨沂之公路，臨朐治源黃山之公路，在高崖、柳山、陽河、盤陽、黃山、馬湖溝增設據點，又於汽車路兩旁挖深溝，修堡壘，以絕東部交通。在大黃莊以北以南，增設七個據點，以絕西部交通。商人幾十個月之佈置，認爲計劃成熟，乃於去年十月月底大舉進犯，四圍合擊，以爲一舉可以摧毀我政府魯南山區根據地，可敵會同村宰次，濟南敵酋土橋一次，及張店之吳村，

沂水之上樓等，在張店會商後，即調動華北各省之敵軍二萬餘人，於同月下旬，陸續由益臨公路南開至沂水臨沂。同時在臨朐、益都、新泰、萊蕪、蒙陰集結部隊，故有敵軍約四萬餘人，向我步步逼迫，一時情勢嚴重。

三、公務人員之緊張

生活

省政府在臨朐境內呂夏店一帶，已有兩年歷史，各機關環繞呂夏店南山一週，分駐於三十餘莊村中。歷來每逢發生敵情，省府各機關即分爲若干隊，每隊配備以相當兵力，並帶有電台電話及通訊人員，視敵人進犯之情勢，分路轉移。各公務人員皆隨身攜帶重要公文，及辦公用具，隨時隨地可以辦公。雖經敵人長期擾亂，仍可執行政權，不致中斷，又隨身帶有數日給養，雖至最緊急之時，亦不致有飢餓之虞。

公務員平日皆具有相當訓練，對於爬山越嶺，不感困難。又以在山區已久，對於各山路各村莊，十分熟悉，即在夜間行軍，亦能運用自如。且吾人運籌謀深，官民協實合作，到處可以獲得民衆之同情與協助，故平時，省府人員隱蔽於各村莊；情勢緊急時，即變作行軍部隊，可至任何地帶活動。此種組織與準備，已非一日。五年來，省府經過敵人無數次之擾犯，而未受若何打擊者，其故在此。年來省府人員更有特別準備。近三個月來，敵人屢次進犯，省府各機關即轉移復回者數次。省府人員無不在緊張空氣中生活也。茲以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日行軍生活爲例：

四、八日行軍生活紀實

十月廿六日山東行軍紀實

畢業典禮正於下午二時在××舉行之際，敵機十
三架忽由西北經過上空，向南飛去。晚得報告，該
機已在沂水臨沂機場降落。數日來敵軍徹夜南開，
今又到大批飛機，吾人皆知敵人準備已妥，即將有
所動作。省府各機關乃一律戒嚴。機關軍自南而
北，已在沂水之對面山與××軍之砲兵連海軍陸戰
隊×大隊接觸，逐漸北進，將達省會山區。十一月
一日，敵又在省會以北臨沂縣之五井冶源，增來大
批部隊，吾人知敵人將施「南北夾擊」之故技矣。

十一月四日，省府各機關職員，已準備行軍。
時民政廳駐××，教育廳駐××，各機關奉命向該
二處集中。準備出發者有十八個單位。東方未白，
兩村即有人滿之患，遂將此十八個單位，編行軍
之第二、第三、第四等三個大隊。至第一大隊，則
隨同奉主席在××。

五日上午五時，敵人進犯之情形已明。于地空
隊西移。余與孔議長雲生主任委員于地隊後。未
離村時，得悉第一大隊自××經××，已過××西
去。東面之部隊，亦向指定地點轉進。余等趕緊起
行，離村不及半里，敵人已自××攻來，砲彈正落
於余之辦公室後面。西行五里，抵××莊；趕備午
飯，敵騎已由××西嶺進攻。經我狙擊，未敢輕進
。我隊伍乃由此西南行二十餘里，抵××八區之×
×莊宿營。是日，敵集中於保安處所駐之××，嗣
分向其他機關駐地之××，××等村竄擾。下午，
均經由省會區東北角之××鎮北去。

六日，余等仍住××莊。該莊在××之西北
部，四面皆爲崑崙山峻嶺。

七日，敵人下餘路四面包圍××莊，下午六時
我整隊西開。夜行三十餘里，夜三時半抵×××
稍憩。

八日晨五時，得××團長報告，敵已由××攻來
。倉卒間於六時由××移至××。旋悉敵文分
數路西來。下午六時，決定向東北轉進，至××區
越過嶺到××台，××店一帶。行至××嶺，突聞
前面××團莊已發現敵蹤。北行不通，乃折回××
洞，越××山向××村前進。

九日拂曉抵××村西南十里之××。入村稍憩，
準備早餐。七時，敵機兩架，盤旋偵察，飛行甚低
。旋聞西方機槍聲甚密。悉我××部隊在××一帶
與敵接觸。十一時，敵機兩架，我隊爲安全計，乃
疎散人員。未幾，村西南××村有敵二千餘來襲。村
南××，××一帶又發現敵情。村東××亦發現一
股，三兩合圍來攻，十二時許，與我部隊接觸，槍
砲聲驟響。下午一時，我乃整隊向東南行，擬繞敵
背赴××區。未果，乃折向西北，出××不過三里
，敵機兩架。我大隊仍前進。幾去後數分鐘，敵先
頭騎兵二十餘由西南奔來，皆執小旗，後有二百餘
騎，齊向我隊伍直衝。最近時，相距不過數十步。
敵且行且呼，情勢至爲危急。嗣經我以機關槍擊
敵，始停止不敢再進。時各機關人員，已漸漸會合
，乃經××埠而至××山，決定越山而北。回觀××村
，濃煙四起，知敵人已在各處放火。又見敵機環繞偵
察，約半小時始去。我隊沿山陰而下，抵××店。
××店爲南通××村北通××山之要道。其村東五里之
××頭，已有敵蹤，我等不便久留，乃北登高山。

行將及半，敵由××頭向我以大砲轟擊，約廿餘發
，均落空。旋有敵機一架，由××村方向飛來，盤旋
多時。日薄時始去。我隊伍乃沿山之西北麓而下，
至××店北三里許之山谷中，旋經一牧羊老者領道
北行，登××山。其時入馬皆極疲乏，各就指定地點
，依傍石壁，幕天席地而臥。

十日天明微雨。對面高山槍砲聲齊作，繼而
東南亦有槍聲，知××部又與敵人接觸。我等復向參
山正峯前進。登行中，敵以機關槍向我掃射，敵機
亦飛來偵察，其時濃霧驟起，十步之外，不能見人
。敵機雖來往梭巡，我等仍得安然速登高峯。繼又
越山嶺南東南行三十餘里，出山口又三里，到××塔
，始得稍憩，當我等到達次隘時，在××陡失散之一
部份人員，亦適於此時到達。時已過午，遂即會合
再行前進。據探，××窪敵已回軍淨盡，乃決定復
回××鎮，經××××，又過一山嶺南行，黃昏時
抵××莊。

十一日夜，南風又到敵人數百，相距僅十五里
。吾人爲安全計，於半夜將大隊開至山谷中露宿，
至午後始返。下午七時，由××莊開向××莊，仍
保持行軍姿態。××陡失散之人員，亦大半歸來。
休息二日，各團團防，乃撫慰民衆，安輯流亡，整
齊部屬，恢復工作。計自十一月五日敵進省會區起
至十二日敵人竄退止，整有八日。

五、雙方之損失

戰役結束以後，敵人報紙大難宣傳。其荒謬之
處，令人噴飯。敵人在天津廣播，濟南青島新民報

文學的趣味

朱光潛

談文學之三

文學作品在藝術價值上有高低的分別，鑑別出這高低而特有所好，特有所惡，這就是普通所謂趣味。特別一種作品的趣味就是評判玩索一種作品的趣味就是欣賞，把自己在人生自然或藝術中所領略得的趣味表現出來就是創造。趣味對於文學的重要於此可知。文學的修養可以說就是趣味的修養。趣味是一偶比倫，由口舌感覺引中興來的。它是一件極尋常的事，却也是一件極難的事。雖說「天下之口有同嗜」，而實際上「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它的難處在沒有固定的客觀的標準，而同時又不完全憑主觀的決擇。說完全沒有客觀的標準嗎？文章的美醜猶如食品的甜酸，究竟客許公是公非的存在；說完全可以憑客觀的標準吧？一般人對於文藝作品的欣賞有許多個別的差異，正如有人嗜甜，有人嗜辣。在文學方面下過一番工夫的人都明白文學上趣味的分別是極微妙的，差之毫釐往往謬以千里。極深厚的修養常在毫釐之差上見出，極艱苦的訓練也常在毫釐之差上做工夫。

舉一兩個實例來說。南唐中主的「浣谿沙」是許多讀者所熟讀的：

「菡萏香銷翠葉殘，西風愁綠幾波翻。還與韶兒共憔悴，不堪看。細雨夢回鷓鴣遠，小吹徹玉笙寒。多少淚珠何限恨，倚闌干。」

馮正中王荆公讀人部極賞「細雨夢回」二句，王靜安在「人間詞話」裏却說：「菡萏香銷」二句大有衆芳薜蘿美人遲暮之感，乃古今獨賞其細雨夢回二句，故知解人正不易得。」「人間詞話」又提到秦少游的「踏莎行」，這首詞最後兩句是「郴江幸自遶郴山，爲誰流下瀟湘去」，最爲蘇東坡所欣賞，王靜安也不以爲然：「少游詞境最爲凄婉，至「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裏斜陽暮」，則變而爲淒厲矣。東坡賞其後二語，猶爲皮相。」

這種優劣的評判正足見趣味的高低。我們玩味文學作品時，隨時要評判優劣，表示好惡，就隨時要趣味的高低。馮正中王荆公蘇東坡諸人對於文學不能說不「解人」，他們所指出的好句也確實是好，可是細玩王靜安所指出的另外幾句，他們的見解確不無可議之處，至少是「郴江遶郴山」二句實在不如「孤館閉春寒」二句。幾句中開的差別微妙到不易分辨的程度，所以容易被忽路過去。可是它所關却極深廣，賞識「郴江遶郴山」的是一種胸襟，賞識「孤館閉春寒」的另是一種胸襟；同時，在這一兩首詞中所用的鑑別的眼光可以應用來鑑別一切文藝作品，顯出同樣的決擇，同樣的好惡，所以對於一章一句的欣賞大可見出一個人的一般文學趣味。好比善飲酒者有敏感鑑別一杯酒，就有敏感鑑別一切的酒。趣味其實就是這樣的敏感。離開這一點敏感，文藝就無由欣賞，好醜妍媸就變成

發表之戰報，大總隊爲「魯南山區」軍主力遭徹底覆滅，小總隊爲「俘斃六千餘，降者萬餘」。所謂「赫赫戰果」，乃「覆滅敵兵舍六，兵工廠四，被服廠二，皮革廠一，糧秣廠三，俘敵三八九，敵遺棄屍體三四一八。敵遺品步槍三八一，槍彈六七三四四八，手榴彈六〇八八〇，手槍二七九，槍彈二九六〇，輕機槍三五，重機槍三，自動步槍四五，輕迫砲四，擲彈筒二，刺刀六七一，馬匹七四，歸順俘敵十九件，人員約一萬五千五百等等。」

實際上確實估計，敵人傷亡約四萬人，我方自對×增以至××莊等戰役，十餘日中，傷亡極少，損失槍枝亦不過二百枝，我不僅未獲敵方槍枝，並獲得俘虜。各工廠除某廠損失鎗子三把，某廠損失紙張兩頁外，餘均無損失，所謂「覆滅工廠若干」者，不知從何說起了。據余所知，當時失蹤者民政廳三人，教育廳保安處各一人；次日，民政廳失蹤之三人已返隊，向余報告，其他亦陸續歸來，敵人所謂降者，更無此事。其所謂獲之槍枝彈藥及砲馬等，亦不知從何說起？

六、幾點感想

此次敵人數度進犯，一切物質條件，均較我爲優；惟始終不獲制勝，此固由於我抗戰意志堅決，而下列原因亦屬重要：

(一) 敵人武力不足道：敵人以席捲之勢，向我施行包圍。欲一舉而消滅我整個力量，其結果亦不過混亂幾日，毫無代價而回，可知敵人武力實不足道。

(二) 運用戰術致勝：敵以分進合擊方式來犯

(下接第六頁)

平等無別。

不僅欣賞，在創作方面我們也需要純正的趣味。每個作者必須是自己的嚴正的批評者，他在命意佈局遣詞造句上都須辨析銖銖，審慎抉擇，不肯有一絲一毫含糊敷衍。他的風格就是他的性格，而造他的特殊風格的，是他的特殊趣味。一個作家的趣味在他的修改鍛鍊的工夫上最容易見出。西方名家的稿本多存在博物館，其中修改的痕跡最足發人深省。中國名家修改的痕跡多隨稿本淹沒，但在筆記雜著中也偶可見一斑。姑舉一例。黃山谷的「爾等猶新樂」一首七律的五六兩句原為「俗學近知陶首晚，清身全覺折腰難」。這兩句本甚好，所以王荆公在都中聽到，就擊節贊歎，說「黃某非風塵俗吏」。但是黃山谷自己仍不滿意，最後改為「小吏有時須束帶，故人頗問不休官」。這兩句仍是用陶淵明見督郵的典故，如此原文來得委婉有含蓄。棄彼取此，亦全憑趣味。如果在趣味上不深究，黃山谷既寫成原來兩句，就大可苟且偷安。

以上談欣賞和創作，摘句說明，只是為其輕而易舉，其實一切文藝上的好惡都可作如是觀。你可以特別愛好某一家，某一體，某一時代，某一派別，把其餘都看成左道孤禪。文藝上的好惡往往和道德上的好惡同樣地強烈深固，一個人可以在趣味異同上區別敵友，黨其所同，伐其所異。文學史上許多派別，許多筆墨官司，都是這樣起來的。

在這裏我們會疑問：文藝有好壞，愛憎起於好壞，好的就應得一致愛好，壞的就應得一致憎惡，何以文藝的趣味有那麼大的紛歧呢？你擁護六朝

，他崇拜唐宋；你贊賞蘇辛，他推尊溫李，紛紜擾攘，莫衷一是。作品的優越不盡可為憑，莎士比亞、勃萊克、華茲華司一般開風氣的詩人在當時都不很為人重視。讀者的深厚淺薄也不盡可為憑，托爾斯泰攻擊莎士比亞和哥德，約翰生看不起密爾敦，佛郎司讓諷刺馬和浮吉爾。這種趣味的紛歧是極有趣的事實。粗略地分析，造成這事實的有下列幾個因素。

第一是資稟性情。文藝趣味的偏向在大體上先天已被決定。最顯著的是民族性。拉丁民族最喜歡明晰，條頓民族最喜歡力量，希伯來民族最喜歡嚴肅，他們所產生的文藝就各具一種風格，恰好表現他們的國民性。就個人論，據近代心理學的研究，許多類型的差異都可以影響文藝的趣味。比如在想像方面，「造型類」人物要求一切像圖畫那樣具體瞭然，「煥散類」人物喜歡一切像音樂那樣迷離隱約；在性情方面，「硬心類」人物偏袒陽剛，「軟心類」人物特好陰柔；在天然傾向方面，「外傾」者喜歡戲劇式的動作，「內傾者」喜歡獨語體詩式的默想。這只是就幾個極端大端來說，每個人在表裏性情方面還有他的特殊個性，這和他的文藝的趣味也密切相關。

其次是身世經歷。謝安有一次問子弟：「毛詩何句最佳？」謝玄回答：「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謝安表示異議，說：「許謨定命，遠猷辰告，有雅人深致。」（見「世說新語」）。這兩人的趣味不同，却恰合兩人不同的身分。謝安自己是當朝一品，所以特別能欣賞那形容

老成謀國的兩句；謝玄是翩翩作公子，所以那流連風景，感物興懷的句子很合他的胃口。本來文學欣賞，貴能設身處地去體會。如果作品所寫的與自己所經歷的相合，我們自然更容易瞭解，更容易起同情。杜工部的詩在趙抗戰期中讀起來，特別親切有味，也就是這個道理。

第三是傳統習尚。法國學者泰納著「英國文學史」，指出「民族、時代、周圍」為文學的三大決定因素，文藝的趣味也可以說大半受這三種勢力形成。各民族，各時代都有它的傳統，每個人的「周圍」(按英文 *Circle*，意謂「圈子」)即常接近的人物，比如說，屬於一個派別就是站在那個圈子裏，都有它的習尚。在西方，古典派與浪漫派，理想派與寫實派；在中國，六朝文與唐宋古文，選體詩，唐詩和宋詩，五代詞，北宋詞和南宋詞，桐城派古文和陽湖派古文，彼此中間都有很嚴格的壁壘。投身到某一派旗幟之下的人，就覺得祇育那一派是正統，阿其所好，以至自至其餘一切。我個人與文藝界朋友的接觸，深深地感覺到這統習尚所產生的一些不愉快的經驗。我對新文學處望很殷，費盡千言萬語也不難說服舊派者們，讓他們相信新文學也自有一番道理。我也很愛讀舊詩文，由新文學作家常稱道舊詩文的好處，也被他們的囁嚅所動。此外新舊文學家中又各派別之下有派別，京派海派，左派右派，彼此相持不下。我冷眼看得很清楚，每派人都在一個「圈子」裏，那圈子就是他們的「天下」。

一個人在創作和欣賞時所表現的趣味，大半由

上述三個因素決定。資稟性情，身世經歷和傳統習尚，都是很自然地套在一個人身上的，不輕易能擺脫，而且它們的影響有好有壞，也不必完全擺脫。我們應該做的工夫是根據固有的資稟性情而加以磨礱陶冶，擴充身世經歷而加以細心的體驗，接收多方面的傳統習尚而求其長取短，融會貫通。這三層工夫就是普通所謂學問修養。純粹天賦的趣味不足為憑，純粹環境影響造成的趣味也不足為憑，純正的可愛的趣味必定是學問修養的結果。

孔子有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彷彿以為知、好、樂是三層事，一層深一層；其實在文藝方面，第一難關是知，能知就能好，能好就能樂，知、好、樂三種心理活動融為一體，就是欣賞，而欣賞所憑的就是趣味。許多人在文藝趣味上有欠缺，大半由於在知上有欠缺。

有些人根本不知，當然不會盛感到趣味，看到任何好的作品都如蠢牛聽琴，不起作用。這是精神上的殘廢。犯這種毛病的人失去大部份生命的意味。

有些人知得不正確，於是趣味低劣，缺乏鑑別力，只以需要刺激或麻醉，取惡劣作品為快，以為這就是欣賞文學。這是精神上的中毒，可以使整個的精神受腐化。

有些人知得不周全，趣味就難免窄狹，像上文所說的，被固於某一派別的傳統習尚，不能自拔。這是精神上的短視。「坐井觀天，認天為小。」要診治這三種流行的毛病，唯一的方劑是擴大眼界，加深了解。一切價值都比較得來。生長在

平原，你說一個小山坡最高，你可以受原諒，但是你錯誤。「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那「天下」也只是孔子所能見到的天下。要把山估計得準確，你必須把世界名山都遊歷過，測量過。研究文學也是如此，你玩弄的作品愈多，種數愈複雜，風格愈紛披，你的比較資料愈豐富，透視愈正確，你的鑑別力（這就是趣味）也就愈可靠。

人類心理都有幾分惰性，常以先入為主，想獲得一種新趣味，往往須戰勝一種舊的抵抗力。許多舊文學家不能欣賞新文學作品，因為這個道理。就我個人的經驗來說，起初習文言文，後來改習語體文，頗費過一番衝突與掙扎。在總體信語體文時，對文言文頗有些反感，後來多經摸索，覺得文言文仍有它的不可磨滅的價值。專就學文言文說，我起初學桐城派古文，跟着古文家們罵六朝文的綺靡，後來稍致力於六朝人的著作，總覺得六朝文也有為唐宋文所不及處。在詩方面我從唐詩入手，覺宋詩索然無味，後來讀宋人作品較多，總覺得宋詩也持有一種風味。我學外國文學的經驗也大致相同，往往從篤嗜甲派不瞭解乙派，到瞭解乙派而對甲派重新估定價值。我因而想到培養文學趣味好比開疆闢土，須逐漸把本來非我所有的征服為我所。英國詩人華茲華司說道：「一個詩人不僅要創造作品，還要創造能欣賞那種作品的趣味。」我想不僅作者如此，讀者也須時常創造新的趣味。生息不息的趣味是活的趣味，像死水一般靜止的趣味必定陳腐。活的趣味時時刻刻去發見新境界，死的趣味老是固在一個窄狹的圈子裏。這道理可以適用於個人的文學修養，也可以適用於全民族的文學演進史。

(完)

讀報雜誌

日三十月三人伊

「中國之命運」

蔣委員長手著之中國之命運，業已出版，但讀者必有尚未看到者，茲特載其目錄於下，有志之士速閱讀：

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

第二章，國恥的出來與革命的起源：第一節，清代政治社會與學術的衰落及其對內政策根本的錯誤；第二節，不平等條約的訂立與國民的反應；第三節，辛亥革命的成功及其失敗的教訓。

第三章，不平等條約影響之深刻化：第一節，不平等條約對政治和法律的影響；第二節，不平等條約對經濟的影響；第三節，不平等條約對社會的影響；第四節，不平等條約對倫理的影響；第五節，不平等條約對心理的影響。

第四章，由北伐到抗戰：第一節，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和實行三民主義的步驟；第二節，北伐的成功與革命的教訓；第三節，國府遷都南京後之內憂與外患；第四節，抗戰對國內的影響；第五節，抗戰在國際的地位；第六節，抗戰期間及戰前對日戰略與外交戰的經過。

第五章，平等互惠新約的內容與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第一節，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平等互惠新約的意義；第二節，國民今後努力之方向及建國工作之重點。

評羅著「國父家世源流攷」

(書報春秋)

傅維本

羅香林撰 三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平裝一冊 全書七十八頁 定價五角 幅 定價國幣一元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羅香林，精研史學，尤精於本黨史乘掌故。民國廿一年，自廣東南下，調查各種，兼於中山大學纂修廣東通志，因得數謂國父故里，探究國父家世源流。抗戰後於東江得國父上世家譜舊本，乃爬梳抉究，益以歷年所得資料，歸納比證，撰成此書，前後十易寒暑矣。是書分

十二篇：一爲引論，述國父家世源流研究之重要及其經過。二論近人所述國父家世源流之說之由來及其矛盾，更以國父故居所藏列祖生歿紀念簿，以明證東莞說之訛謬。三論國父上世與左步頭孫氏同源說之由來及其錯誤，並明常德公非國父上世入粵之始祖。四言國父上世會一度遷居增城，並言國父對林白克所稱祖居原在東江之Kung Kung村者，實即紫金之忠場(俗稱中心場)。公館背。五述紫金忠場孫氏之源流與遷移之背景，並言忠場孫氏來自江西寧都，而寧都孫氏又係來自河南陳留。唐中書舍人兩浙節度使孫拙，陳留人，子拙，於僖宗中和三年充承宣使，勳黃巢，引兵遊離閩越江右間，以功封東平侯，賜地至虔化縣，民皆安堵，父老邁道請留，遂定居，即國父之先世也。其後生齒日繁，有輾轉遷至紫金忠場者。明末簡丁先義兵抗清，孫氏預焉。六述清初粵東沿海之遷界復界等等經過；並謂國父十二世祖之遷居中山縣滘口門村，在康熙末年。七述粵東遷界慘劇與其地民族思想之伏流。八、九述國父上世在紫陰縣時代及十世遷居中山縣後世系、名諱與行誼。十述國父之父母行誼與國父所感受之家鄉陶冶。十一述國父聰明睿智與氣宇魄力發揚之根源。十二篇結論，概論國父家世源流研究之結果及其將來。

譜牒之學，自古所重。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世系，辨昭穆。秦漢而後，其事不廢。六朝迄李唐，譜學尤爲時人所講習。斯蓋文化升降之所由，而社會一切制度之所因依也。孫哲生先生序此書，論譜牒之重要及其研究之方法，其說甚詳，有云：「總集人民譜乘，爲之歸納，則大之足以闡揚全民族氣宇魄力剛柔強弱之由來，小之足以闡明優生遺傳科學之取證，與撰述人物專史之發軔也。」又云：「世系研究，小之可明一族一家存歿人物之性格與學術思想之始基，大之可爲綜合歸納以尋求全民之思維傳變。」作者亦於引論中言：「人類之聰明睿智與氣宇魄力，雖皆恃後天之啓發與培植，然其長受啓發與培植之質素，則爲歷代遺傳與遺傳所成之先天機能。故欲探研一代賢豪之所由興起，而闡揚其遺蹟之基層與幾構，則有賴乎關於其人家世源流之研討，此譜牒世系之學所由不可廢也！」所

謂尤矣！蓋斯學實未可以黃梨洲明史案「家史不過

第六章，革命建國的根本問題：第一節，建設與革命哲學之建立問題；第二節，社會與學術風氣之改造問題；第三節，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問題。第七章，中國革命建國的動機及其命運決定的關頭。第八章，中國的命運與世界的前途。結論。

日寇的決戰議會

以「決戰議會」爲標榜的第八十一屆日本議會，自一月二十八日復會以來，歷經六週，已於三月十日閉幕。

這次議會除通過龐大的預算外，並協贊了東條的獨裁，而加強國內的統制，(因爲久懸未決的「戰時行政特令」已成立)；並在經濟上增強生產和拚命搜括。看這種種積極的準備，我們不能否認日本之將採取一個新行動。惟對中國揚言春季攻勢，則不是這個新行動。現在對中國所發動散漫而無重心的騷擾，其真正目的，也許在製造一束混淆耳目的新聞，藉以激勵國內疲憊的人心。然則，新行動的方向在那裏呢？我們洞悉日本對美欲「決」而不能「戰」，對蘇應戰而不敢戰，對印度想待不戰而勝，對澳洲及所羅門方面只有應戰而不暇求戰。對中國應戰而不得決，因此左顧右盼，不但「決戰議會」對決戰的新行動決不下來，更條自己已盤算對決決不下來。故我們認爲：現在日本尚不能變更客觀環境，倒是客觀環境的變化可以改觀日本的態

(下接第十五頁)

備官辭之語而忽之也。國父創建中華民國，首
立三民主義，且能領導世界學術思潮，爲人世立一
生存之標準，厥功偉矣！其遺著，固應詳
爲考著，傳爲國誦；而其家風世德，亦應明其傳演
，究其遺襲，仿俞齋全史世紀之例，勸成一書。然
則所編之作，實具有深厚之意義矣！其書考國父
先世，始於晚唐孫訓。劉黎黃巢之亂，始自河南陳
留遷江西寧都。越五傳而至承事公，復遷福建長汀
河田。至明永樂間，有友松公者，再遷廣東紫金，參
與抗清義師，兵敗流散，因於康熙間自紫金遷居增
城，旋又遷中山縣涌口門村，是爲國父上世遷居
中山之肇祖。再傳至殿朝公，自涌口門村遷翠亨村
。殿朝公乃國父之高祖也。自友松公至國父，
已十八代矣。作者所考國父先世世系事蹟，皆甚
明確，多爲前此所未曉。所論國父上世源於東莞
之誤，及與左甥頭孫氏同源說之非是，皆有依據
，擇研精思，信非一日之功也！

考據文獻，取材實廣。本書取材所及，其重要
之參考書，凡四十餘種，若禮儀、傳記、史冊、方
志、文集、外紀、雜誌、期刊，以及耆老口碑，無
所不採。孫序曰：「世系研究之法，始於資料蒐討
，而終於事實闡揚。資料蒐討，雖爲類繁，神而
明之，無在而不資參考，然大要以家世譜乘，嗣字
木主，墓志碑刻，家世口碑，國史方志，私家著述
爲主。」作者蓋善盡蒐集史料之能事者。所取材料
之中，如紫金忠烈孫氏族譜舊鈔本，花縣官廳孫洪
氏族譜舊鈔本，興寧官田孫氏族譜，鍾義士集，晚

清乾隆增城縣志，崇正同人系譜……皆爲寶貴而
難得之重要文獻，殆作者往來湘桂粵閩所得者爲
。二十二年九月，著者至國父故鄉調查，數晤國
父胞姊姊西姑太太，又訪問當地居民野老，諮詢所
至，所獲甚多，亦皆身歷親幸而後得之也。
孫序論研究譜牒之方法亦甚精，其言曰：「若
就所獲資料，以之闡揚與家世有關之事實，則其方
法之嚴，爲證之廣，更有不可忽者。如以考定資料
，則其所載世次，丁口，與居地，及所婚配之姓氏
，里居，爲之統計，以究其時間演進，空間播遷，
則其盈虛消長之跡，必可證明。如復以所考資料，
就其歷代遷移事蹟，與其學術，道藝，傑出，志節
，職業，生計，爲之綜合分析，究其人文演進，精
神傳襲，環境影響。則其盛衰興替之跡，亦可證明
。若復就其盈虛消長盛衰興替之跡，而更以分析比
較，以明其因果關係，其益且更溥也。」

第七篇之論曰：「國父生長地區之人文環境
，已如是矣，而其家先世，又積習一度與抗清義師
有關，其輾轉遷徙，初創肇因於是。能力不減，意
念長存。象之以教育之培植，益之以時代之激勵，
認識既深，信守自切，則謂其偉大成就，即基於此
，亦差近矣。」第十篇之論曰：「國父之母楊
氏，本名門家女，自于歸遂成公生育子女後，尤盡
力於持家教子，適爲成公奮內助，而於國父之
啟發，影響尤鉅。」又曰：「國父之性格與達成
公相似，故於耕讀人家之美德，如婦女之不事纏足
，男子之艱苦耐勞，而崇尙實用，皆於國父有傳
襲作用。」又曰：「國父之父建威公，與祖母黃

太夫人，及叔母程氏，均以善講故事，誘發兒童
志趣，尤予國父之鉅大影響。」又曰：「蓋國
父所居之鄉里，與幼年所就學之私塾，皆流行關於
太平天國之故事，故國父自幼即深受影響。」第
十篇一述國父氣質所由發揚之根據，分爲四端：
一爲耕讀人家自強不息之健實傳統；二爲遷徙轉徙
與自然淘汰作用下優勝者之演進；三爲選民習於
私股和齊與奮發有爲之傳統；四爲民族革命諸經
歷與勢力之傳襲。其參證推論之法，與孫哲生先生
之說俱同。相得益彰，此之謂也。是本書之價值，
不僅以內容詳瞻見長，而其方法，且足以樹研究譜
牒學者之楷模矣。孫序又言：「……至其編經兵變
，譜乘散佚，或轉徙他鄉，原籍罕聞，舊譜未見，
則其研究之法，又當先爲建立假設，旁徵博引，尋
求實證，或分別調查，以爲闡發，其難鉅抑又甚焉
！」國父先世源流之資料，頗覺缺乏，作者研究
之法，即用孫先生之說。是書第五篇述忠孫氏源
流及其遷移背景，亦先立假說，而後闡發證明。凡
所推論，皆爲近理。

詳近略遠，史家遺義，亦備稱之效也。昔爾馬
子長撰史記，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爲書百三十篇
。本紀十二，漢占其五；表十，漢占其六；書八，
漢約占其四；世家三十，漢占十二；列傳七十，漢
占其三十八。蓋自上古以至秦漢之際，年代綿邇，
僅占全書之半，而漢高惠文景武五世六十五篇中，
武帝之事最詳，所占約達二十六篇。蓋愈近而愈爲
詳悉，誠以當今之事，皆由上代遞繼而來，其關係
尤爲深切也。孫序云：「自晚唐以至宋朝，其各代

詳近略遠，史家遺義，亦備稱之效也。昔爾馬
子長撰史記，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爲書百三十篇
。本紀十二，漢占其五；表十，漢占其六；書八，
漢約占其四；世家三十，漢占十二；列傳七十，漢
占其三十八。蓋自上古以至秦漢之際，年代綿邇，
僅占全書之半，而漢高惠文景武五世六十五篇中，
武帝之事最詳，所占約達二十六篇。蓋愈近而愈爲
詳悉，誠以當今之事，皆由上代遞繼而來，其關係
尤爲深切也。孫序云：「自晚唐以至宋朝，其各代

詳近略遠，史家遺義，亦備稱之效也。昔爾馬
子長撰史記，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爲書百三十篇
。本紀十二，漢占其五；表十，漢占其六；書八，
漢約占其四；世家三十，漢占十二；列傳七十，漢
占其三十八。蓋自上古以至秦漢之際，年代綿邇，
僅占全書之半，而漢高惠文景武五世六十五篇中，
武帝之事最詳，所占約達二十六篇。蓋愈近而愈爲
詳悉，誠以當今之事，皆由上代遞繼而來，其關係
尤爲深切也。孫序云：「自晚唐以至宋朝，其各代

詳近略遠，史家遺義，亦備稱之效也。昔爾馬
子長撰史記，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爲書百三十篇
。本紀十二，漢占其五；表十，漢占其六；書八，
漢約占其四；世家三十，漢占十二；列傳七十，漢
占其三十八。蓋自上古以至秦漢之際，年代綿邇，
僅占全書之半，而漢高惠文景武五世六十五篇中，
武帝之事最詳，所占約達二十六篇。蓋愈近而愈爲
詳悉，誠以當今之事，皆由上代遞繼而來，其關係
尤爲深切也。孫序云：「自晚唐以至宋朝，其各代

談陳同甫的自負

燕義權

陳同甫英才壯志，橫絕世，健論雄辯，氣蓋一代，可說是南宋愛國有為的青年。而他所持此的自負不凡的氣概，尤足以青年的模範。

我之知有陳同甫，始於在中學時讀「陳龍川文集」。當時讀他那「長江大河，洋洋浩浩」的大塊文章，感到自己胸臆有無限的開闢。尤其是他自負，更對我發生了很大鼓勵的力量。當然他那種揮灑着無限鼓舞力的文字，那個年青人讀到能不跳起來？你看他的自贊：

「其服甚野，其貌亦古，倚天而號，健劍而舞。惟稟性之至愚，故與人而多忤！欲朱紫之未服，護丹青而抽取。遠觀之一似醜陋，近視之一似同甫。未論似與不似，且說當今之世，誰是人中之龍，文中之虎？」

實在說，像他這樣敢於公然自負為「人中之龍，文中之虎」的人物，自古及今，殊為少見了。但這一種自負精神，照我看來，也是儒家的本色，儒家的傳統。我們只要看孔子的「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孟子的「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以齊王猶反乎也。」的話，就會明白。再說就是漢代的賈誼，董仲舒，甚至於宋時的道學先生們，又那一個不具有這種的一種自負精神呢？所不同的，只是陳同甫來得更坦白些，說得更具體些而已。

不過，我們要嚴格的講來，古人雖常以「聖賢

豪傑」並稱，而「聖賢」與「豪傑」究是兩個典型。陳同甫與道學先生們，雖同樣是一種自負，但顯然，道學先生們所自負的是「聖賢」；而陳同甫所自負的却是「豪傑」。這由他和朱子（熹）辯難的文章和他一生磊落慷慨的言行可明白得出來。

同甫少時的行為，雖近於狂放；但在此等狂放中，卻最能表現其志氣。據說他在酒酣耳熱的時候，和人談及陳元龍，周公瑾故事，便振掌叫呼以為樂。這與諸葛亮未出茅廬時嘗自比管仲，樂毅並無什麼不同。我們就可知他是在怎樣的自負了。他以為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為三者，以其有是氣也。就我的感覺，歷代號為儒豪的人物，真能具有所謂「浩然之氣」或所謂「豪氣」的，孟子以後，實當推陳同甫。雖然朱子說他「才高氣粗」，但即真是粗豪之氣，亦並不損其價值。而辛棄疾祭他時所說「平蓋萬夫」，倒最能形容他的氣概。

自然，他這種實屬勇氣的自負氣概，與當時的外侮頻繁，國難嚴重的刺激，是有很大關係的。在十九歲時，他自贖國事的日非，即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乃議論前代人物，著出了「酌古論」。在序言中說：「吾鄙人也。劍楯之事，非其所習；鉛藥之業，又非所長，獨好五霸大略，兵機利害，頗有得於心者。故能於前史，間窺英雄之所未及與夫已及之而前人未能別白者。」從這幾句話，可知其懷抱所在。當時邵守周葵看到，即有「他日國士也」之語

名諒事蹟與自贖國難經過，則第條列大體，未盡詳述。似嫌唐宋遠代事蹟之疏略，實未嘗此書利也。有能別為一書，則庶幾得之。惟「國父」上世事蹟，文獻不足，故自友松公至「國父」十五世祖恆輝公，僅能略舉其世次名諱與遷徙背景，而生平行誼，已多難考，似尚有待於新資料之發見，有以補充，則不啻作考之寶，亦吾黨同志之任也。（完）

二十四歲時又編著「英豪錄」。我們只看書名，即知其意。到他二十七歲時，金宋和議初成，朝野折然，壓得難息。他以為不可，乃到臨安上中興五論，縱論當時形勢，多所建議。雖所志未遂，書未得報，而他的超人卓識，足證是世世無雙！

他一生最大的事，當數上孝宗皇帝書。其書慷慨激烈，痛哭流涕，有劉賈生的治安策，而切實實際，蓋尤過之。二人之才命，亦頗相似。被後人如傅溥等均以之與賈生並論。方孝孺有「讀陳同甫上孝宗皇帝四書」一文，評論得至為中肯。其言曰：「予始讀陳同甫論史文，見其馳騁為驚人可喜之談，以為同甫特尚氣狂生耳，未必能用；及觀其上孝宗四書，不覺慨然所觸，毛髮森然上豎。嗚呼！同甫豈狂生哉！蓋使傑丈夫也。宋之不興，天實棄之……設用同甫，聽其言，從其設施，則未必無成功，而卒不用者，天也！」

當時孝宗因朝臣之阻，不能採用，但欲給他一官。他憤然說：「吾欲為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一傳一言乎？」千古同為一慨。然千古亦因此而更欽其為人。

然而他當時雖敢疏一官，而歸去之後，終免難

於煩悶。但心憤憤不平，在悲憤填胸時態度並不消沉，沒有失其英雄本色。他與呂東萊的信中會說：「每念及此，或推案大呼，或悲淚填臆，或髮上衝冠，或拊掌大笑。今而後知克己之功，喜怒哀樂之中節，要非聖人不能也。」足證他內心雖隱鬱，而豪氣依然虎虎，使我們在千載下讀之，尚能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在上孝宗皇帝第一書中，談到他自己時，他說：「臣不佞，自少有驅馳四方之志，常欲求天下豪傑之士而與之論今日之大計。蓋嘗數至行都而人物如林，其論皆不足以起人意。臣是以知陛下大有為之志孤矣！辛卯壬辰之間，始退而窮天地造化之初，考古今治革之變，以推極皇帝王伯之道，而得漢魏晉唐長短之絲。天人之際，昭昭然可察而知也；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為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難，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

這裏他除掉所述所學外，已攻擊到朱子一派的道學。這可說是後來與朱子往復辯論的張本。關於他個辯論的是非且不論，但他的態度比較積極，論據比較切實，思想比較前進，則是可以斷言的。其實，他與朱子學說的不同，乃是彼此治學方法，為大態度與理想人格等不同所形成。這在朱子「勸他絕去義利變有註疏

讀者如有詢查，請附回件郵資。

並用之說，而從事於懲忿窒慾，遷善改過之事，終然以醇儒自律也時，他於答朱子書中，有一段話，分析得極為得體，由這段話中，不僅可看出兩人所以不同的源結，也可表現兩個理想人格的類型。其言曰：「研窮義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異同，原心於秒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為功，以涵養為正，昧而益背，則亮於諸儒，誠有愧焉。至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謂氣塊大儒，飽有餘而文不足者，自謂差有一日之長。」

陳同甫自謂其做人，在攬金銀銅鐵為一器，此「器」當為此五者之結晶，（後因朱子誤會曾認有失，實則意固可見也）故呂東萊稱他為「天下之寶」。我覺得並不過分，不過我們就他一生的交游來看，東萊也確是其最好知己。東萊死後，他感到如失左右手。在祭文上說：「蓋嘗欲擊兩漢以下，庶幾及見三代之英。豈曰自我，成之在兄。方夜半之論，嘆古今之未曾；伯牙之琴，已分其不可復覓，而洞山之煙，忍使其遂無承耶？」這及他的心事，朱子見到大為不快，責備他人竟謂：「諸君子聚頭議論，理會何事？乃至有此等怪論！」後來他與朱子信上提到此事會說：「亮非假人以自高者也，擊擊擗脚，獨往獨來於人世間，亦自傷其孤另而已。」當然，以他這樣雄才偉略不肯屈附的自負人物，在當時又是朱子主要的論敵，朱子當然不會也不願諒解他的。

不過陳同甫雖一生窮困，三次繫獄，極人世之

慘，而始終本色，在古人中，自不多見；雖然他一生的自負，頗垂老猶一籌，丈旋即病死，未得展其所長；但我相信，後世的青年，為他的自負所激勵，為他的豪氣所鼓動，亦欲勉作「人中之龍」，文中之虎」的，正不知有千千萬萬。他何嘗是沒有事功？又何嘗不憤得堪拜！

（完）

（自第百二十回轉來）

所謂「決戰議會」者，大概只是不得已準備應變而已。

東京歸來的報告

美國前駐日大使格魯近著「東京歸來的報告」中強調日本是美國的勁敵，叫美國人不要輕敵。因為日本人是團結的，是有訓練的，是像樣的，是可信的。他說了一個小故事，以表明日本人的個個精神，因而說日本是不會自行崩潰的，（但不是不能把他打破的）。那個故事說：「我在日美和平時期，我接到中國政府通知，囑知日本政府，說一個被中國俘虜的日本人，希望他的家庭知道他在活着，並且中國待遇他很好。我把這個情報送到東京政府收下，不久便得到正式答覆。答覆很簡單，說日本政府不欲收到此種情報。至於日本的人民、政府，以及他的家庭等方面，均認為他是死了。」因為如果承認他是一個戰爭的俘虜，不但有辱他的家庭，而且有辱他的政府和國家。

完！

河畔草

(十六)

王健民

從老河口到香溪，完全是山路。我托憲兵團團長派人替我代僱了三名伙子，兩個抬滑桿，一個攜行李，共六百九十元的力錢。團長並為介紹沿途的憲兵為我照料，後來我走到荒僻崎嶇的地方，得到憲兵的護送，便利不少。

出了老河口，過了漢河之後，漸漸的走入山地。山地愈走愈高，愈崎嶇；水在山脚下迴繞的流着，每天動輒要徒涉三五次不等。我那次走，在路上結了六七個的商人伴侶，勿論跋山涉水，彼此都有個照應。涉水時，只好坐在滑桿上；上山時，實在快子太吃力，免不了自己下來走。久之便變成了不成文憲法，一到山脚，伙子即下命令叫我走，我走慣了，倒也不覺得怎樣吃力。

「未晚先投宿，雞鳴早看天」，我們在重慶的人總知道這兩句話是幾乎每一個小客棧的紅燈上都寫着的。我經過這次的行程，才領略了其中的意義。我們大概是每早三點多鐘，天還沒有發光就動身，行了十幾里路才吃早餐。晚上投宿得很早，大概下午四點，最多五點就歇下來。這是一般旅客的習慣，也許是轉快定出來的，我一概遵照辦理。

沿途的客棧，大抵異常簡陋，但疲勞之後，吃得很多，同時也睡得很甜。大概每隔三十里有一小站，六十里一大站。我們有時趕六十里有時趕九十

里。吃東西往往有飯無菜。我事先沒有預備菜，也沒有預備糖。假使是喜歡麵食的人，只要預備一盒白糖，並無不便之處。沿途的伙食很貴，因為山中出產不多，運輸困難。在這個行程中，我發現伙子的伙食開支比我大三分之一以上，因為他們比我吃得多一倍以上，我雖然有時弄點雞蛋之類，但他們吃白飯還經濟。伙子每天所欠約合三十元，一天要吃二十餘元，達到了目的地，我估計他們每人可餘百元。可是我有一次在客棧中休息下來，他們聚在一團賭錢，輸贏幾十元，有些人依然是一文莫名。他們達到一地後，即宿於驛行中，一直等到將錢用完，並且欠驛行的飯錢，於是再第二次做生意——挑行李或拾滑竿。

在山中行路，也有特別的樂趣：山川重複，風景宜人。在平淡無奇、風沙滿地的大西北過了兩個多月，忽然置身於現在的環境中，精神頗為愉快。在酷熱的天氣，旅行山中，濕度很低。清早可以看見露水，入晚要蓋棉被。過了興山以後，連木船運香溪，夜間宿於船內，還有蚊蟲臭蟲，又靜又涼。這種生活，都值得紀念。

在途中，有許多地方蓋的新土房，整潔而美觀；新編的糖，垂垂欲墜。據說：這些房子是軍隊修建的，這些田禾是軍隊插的，軍隊為這些鄉村的民衆蓋造不少。在興山遇着友人駱亦文兄，被留住兩日。到香溪又住了一日，即搭輪入蜀。（未完）

中央周刊

零售每冊五角
零售每冊八角
零售每冊一元

類別 訂閱 辦法 半年單價 全年單價

中央 單訂一份 十三元 二十五元

周刊 集訂四十份以上 十元 十八元

與國 中周國風各一份 十五元 二十八元

風潮 優待學生軍人黨團員 十四元 二十六元

待辦 聯合五人以上 十三元 二十四元

法 聯合十五人以上 十二元 二十二元

一、報紙本（正中紙）中周每冊一元，全年五十元；國風每冊一元，全年十八元，半年不定，聯定無折扣。

二、優待中周舊定戶，註明訂單號碼加訂國風（土紙本）半年四元，全年八元。

三、預定均按定價加收郵費一成，外埠零售按定價加收郵費二成，集訂以大包零售為標準；訂時請指定收件人。

四、訂登請寄匯票，並請指定重慶觀音岩郵局兌付。匯兌不通處方得用郵票。

社：重慶中一路四十九號

分社及郵發發行處：

桂林 環湖東路十四號本社分社

江西 贛縣西扶廟十六號本社分社

昆明 青雲街一六九號本社分社

長沙 又一村十四號大中出版部

永安 中正路一零零號維園出版社